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5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效輿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樓之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宏裕律師

被　　告　衣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、0 樓

法定代理人　劉銘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股東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 月3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業主權益等文件」之記載，應增列更正為「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業主權益，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